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姜堰日报》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JYJC-321204-JZCG-D2024-0013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人）：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融媒体中心)(《姜堰日报》印刷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姜堰日报》印刷及服务采购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姜堰日报》每周五期，全年 250 期，四开 8 版，双面彩色印刷，每期印数 1.1 万份，基数版面为每期 8 版。采用 48 克 850 规格山鹰优质新闻纸或一类优质新闻纸，双面彩色（成品长 27.1 厘米，高 42.2 厘米）。甲方负责印前排版、设计、制作，通过宽带以 PDF 文件形式传输给乙方制版印刷，甲方每日具体印数以书面形式传真给乙方，乙方以印数单为准开机印刷，安排专人每晚 10 时前机房值班，负责《姜堰日报》的传版对接，处理应急事务，以及回传的确认。印刷油墨、润版液等耗材保证优质，印刷机必须是高斯或品质有保证的同价位轮转设备。乙方要加强对各道工序的严格管理，确保套印准确，色彩亮丽，图文清晰，版面清洁，不交付不合标准的机头报、机尾报。乙方须设立“第一读者”，对每天报纸印前、印中、印后全过程严格审阅，发现问题，迅速反馈，及时纠正，确保高质量印刷。乙方须确保每叠每捆成品数量准确充足，保证在次日凌晨 6 点前交付给邮政车辆。如甲方遇特殊情况传版时间延迟至次日凌晨 3 时以后的，需调度力量完成印刷并确保在 3 个小时内印刷到位。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2904000 元（968000 元/年×3 年）（四开 8 版测算总价，具体金额按照 2.2 约定的单价和实际印刷数量计算）。

2.2 印刷价单价为锁定包干单价，包含纸张、油墨、CTP 制版、人工、耗材等费用，三年内的印刷费用全部按包干单价结算。结算费用以实际印刷数量为准。四开 4 版单价：0.238 元；四开 8 版单价：0.352 元。单件产品印量较少，每印次价格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结算。

三、履约保障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障金。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双方同意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印刷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的印刷服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内容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项目产品交付期：叁年。

7.2 项目产品交付方式：每叠每捆成品数量准确充足，每日凌晨 6 点前交付

给邮政车辆。

7.3 项目产品交付地点：出报现场。

八、合同款支付方式

8.1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印刷费用明细表（包括日期、开版数量、金额等）。

8.2 甲方应在收到明细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8.3 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甲方应在收到正确的发票后 45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8.5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如出现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十一、验收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交付的印刷品进行质量验收。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检验费用，若检验结果证明存在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证明质量符合约定，则由甲方承担。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清晰度、色彩饱和度、版面对齐程度、纸张质量等。

11.2 验收程序如下：a) 甲方应在收到印刷品后 24 小时内完成验收；b) 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保留问题样本；c)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到场查看，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d) 因印刷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印、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连续三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价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合同期内，甲方按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记录，如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出现带有印刷质量问题的纸张投递到户或流入市场，损害到甲方的信誉和形象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给予双倍赔偿，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终止合同的要求。

12.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延误交付、重大质量问题、违反保密义务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受影响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13.4 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姜堰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中路 106 号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